

# 商周「禽」族史跡考

張惟捷\*

〔摘要〕

商代存在著為數眾多的貴族世家，其所為行跡往往見載於卜辭、銅器銘文，流傳後世。「禽」族是其中一個重要的大氏族，雖然保留下來的史料並不十分豐富，亦足以勾勒大致面貌。本文針對甲骨、金文「禽」字，分析其異同，明確定義「禽」字構形特色，與「畢」進行清楚區隔。其次，對甲骨、金文中「禽」族的所有史跡進行通盤整理，判讀個別分散的材料，使其建立整體性，最大限度還原晚商時期到西周末年「禽」族的生活史。最後對「亞」稱稍作討論，並根據新近的河南正陽考古成果，探討禽族的地望問題。

關鍵詞：禽族、亞禽、甲骨、青銅器銘文、正陽閏樓商周墓地

---

\* 廈門大學中國語言文學系教授。

## 一、前言

陳夢家（1911-1966）在論述殷商卜辭中，先公舊臣記載的相關問題時，曾指出：

甲骨卜辭出現後，對於歷史學最大的貢獻之一，在於有了地下的材料證明了殷本紀所載商王世系的真實性。紙上的歷史材料與地下的考古材料的結合，本不始於甲骨之出現，在此前碑刻與銅器銘文早已被利用作為補證歷史的材料，然而甲骨的出土，把歷史與實物的結合更推前了一個朝代。如此，甲骨卜辭使我們更確實的證明了商代的存在，並增加了殷代社會的若干認識。<sup>1</sup>

其實不僅王室世系的確認，商史有甲骨文作為支撐，與擺脫文本的現代考古學不同，<sup>2</sup>文字記載的人物、事件、社會、自然面向乃構成了史實還原的主要框架，卜辭能提供關於當時各類人物的訊息更遠遠多於商王的事蹟，而人物彼此交織出複雜社會，根據此一珍貴資料進行多層次殷商史的重新建構，乃是當今必須重視的主要課題。

在這方面，歷來有諸多學者進行過相關的工作，為相關領域的推展做出卓越貢獻。<sup>3</sup>筆者亦曾針對武丁時期人物「雀」、「師般」、「子商」進行聚焦式的研

<sup>1</sup> 陳夢家：《殷墟卜辭綜述》（北京：中華書局，2004年），頁333。

<sup>2</sup> 陳淳：〈從考古學理論方法進展談古史重建〉，《歷史研究》2018年第6期，頁5-7。

<sup>3</sup> 胡厚宣：〈殷代封建制度考〉，《甲骨學商史論叢初集》上冊（濟南：齊魯大學國學研究所，1944年）。丁山：《甲骨文所見民族及其制度》（北京：科學出版社，1956年；北京：中華書局，1988年）。〔日〕白川靜：〈殷代雄族考〉，《甲骨金文學論叢》第6集（京都：立命館大學文學部中國文學研究室，1957年），後收入《白川靜著作集·別卷·甲骨金文學論叢（下）1》（東京：平凡社，2012年）。饒宗頤：《殷代貞卜人物通考》上冊（香港：香港大學出版社，1959年）。鍾柏生：《殷商卜辭地理論叢》（臺北：藝文印書館，1989年）。趙鵬：《殷墟甲骨文人名與斷代的初步研究》（北京：線裝書局，2007年）。韓江蘇、江林昌：〈《殷本紀》訂補與商史人物征〉，收入宋鎮豪編：《商代史·卷二》（北京：中國社會科學出版社，2010年）。魏慈德：《殷墟 YH127 坑甲骨卜辭研究》，收入許鈸輝主編：《中國語言文字研究輯刊初編》第5-6冊（臺北：花木蘭出版社，2011年）。李宗焜有一系列討論人物的專文，如〈卜辭中的「望乘」——兼釋「比」的詞意〉，陳昭容主編：《古文字與古代史（第一輯）》（臺北：中央研究院歷史語

究，並取得了若干進展。<sup>4</sup>本文在此要討論的是「禽」（作𠩺、𠩻、𠩼等形）這個人物／氏族。其為晚商統治階層的重要組成份子之一，卜辭中目前保留有三十餘組有關的辭例，總量雖不多，結合青銅器銘文與考古成果，尚可供學者檢視其活動之浮光掠影，補苴軼史。對「禽」之事蹟，前輩學者已做過若干探討，打下良好基礎，然論述或流於簡短，或引據未密，仍存在不少空白值得我們進一步深探。本文便立足於甲骨刻辭，結合金文、考古材料，窮盡式整理相關辭例以及出土資訊，進行綜合分析，據此呈現人物／氏族較全面之史跡面貌。<sup>5</sup>

## 二、「禽」字異體界定問題

討論上古氏族的行事，「正名」是個重要的前提，這是因為古文字在不同刻手、不同語境下往往存在不同的構形，若忽略此事實則易產生不必要的混淆，因此要展開全盤分析前，首先應對此字在不同背景下所產生的書寫差異進行討論，釐清細節並說明異同之所在。下面將甲骨文此字分為五類，表列明之：<sup>6</sup>





















言研究所，2007年），頁117-138等。

<sup>4</sup> 參拙作：〈殷商武丁時期人物「雀」史跡研究〉，《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集刊》第85本第4分（2014年12月）；〈晚商人物「師般」史跡考述——並論文獻中「甘盤」的相關問題〉，收入宋鎮豪主編：《甲骨文與殷商史》新8輯（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18年）；〈武丁時期人物「子商」史跡疏證〉，《臺大歷史學報》第69期（2022年6月）。











<sup>5</sup> 本文在傳統分組分類劃分上，主要採用黃天樹所做之界定，其中師賓間類、賓一類、典賓類、賓三類可與李學勤、彭裕商：《殷墟甲骨分期研究》（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96年）提出之師賓間組、賓組一A類、賓組一B類、賓組二類相對應，參黃天樹：《殷墟王卜辭的分類與斷代》（北京：科學出版社，2007年）。此外，崎川隆從傳統典賓類卜辭中分出的「過渡2類」字體，大部份YH127坑賓組卜辭屬之，子商刻辭也有部份可歸入其中；筆者認為此分類是細緻可信的，參〔日〕崎川隆：《賓組甲骨文分類研究》（上海：上海人民出版社，2011年）。


<sup>6</sup> 本文字例主要引自「小學堂」網站，網址：<https://xiaoxue.iis.sinica.edu.tw/>（檢索日期：2021年1月16日），及李宗焜：《甲骨文字編》下冊（北京：中華書局，2012年），頁1115-1116、1122-1123；部份為本人摹寫，不再一一列舉出處。

表 1

A 類	<p>(1)  《合》21793+21795+21788 (丙種子卜辭, 人名)</p> <p>(2)  《合》6384+6387 (典賓, 捕獲動詞) (3)  《合》6386 (典賓, 捕獲動詞)</p>
B 類	<p>(1)  《合》10817 (賓組, 捕獲動詞) (2)  《合》9788 (賓一, 貞人名)</p> <p>(3)  《合》63 (典賓, 捕獲動詞) (4)  《合》10812 (賓組, 捕獲動詞)</p> <p>(5)  《合》20747 (師組, 捕獲動詞) (6)  《合》33374 (歷組, 捕獲動詞)</p> <p>(7)  《村中南》244 (歷組, 捕獲動詞) (8)  《合》24145+22537 (出組, 捕獲動詞)</p> <p>(9)  《合》37373 (黃組, 捕獲動詞)<sup>7</sup></p>
C 類	<p>(1)  《合》8336 (賓組, 捕獲動詞) (2)  《合》10826 (賓組, 捕獲動詞)</p> <p>(3)  《合》17387 (典賓, 「王夢」的賓語) (4)  《屯》2626 (歷組, 捕獲動詞)</p>
D 類	<p>(1)  《合》10374 (自賓間, 捕獲動詞) (2)  《合》10827 (賓組, 捕獲動詞)</p> <p>(3)  《合》32057 (歷組, 捕獲物) (4)  《合》10966 (賓組, 捕獲動詞)</p>

<sup>7</sup> 根據公開彩照(《中歷博》1773), 該字痕應該是「隹」之省形, 今置於此。

	(5)  《合》11460 (賓一, 人/氏族名) (6)  《合》11460 (典賓, 人/氏族名)
	(7)  《合》16180 賓組 (賓組) (8)  《合》32803 (歷組, 捕獲動詞)
	(9)  《合》33363 (無名組, 捕獲動詞) (10)  《合》22062 (乙種子卜辭, 捕獲物)
E 類	(1)  《合》7559 反 (賓組, 人/氏族名) (2)  《合》7562 反禽入 (賓組, 人/氏族名)
	(3)  《合》9225 禽入 (賓組, 人/氏族名) (4)  《合》10273 (賓組, 捕獲動詞)
	(5)  《合》10703 (賓組, 人/氏族名) <sup>8</sup>

A 類是禽字最繁的寫法，從手（又）持「畢」（畢）以捕捉飛鳥，所表達的是狩獵的動態，屬於典型的圖形式會意字，也是作為族徽銘文最常見的型態（如 ，《集成》1089，見後節），應該視為禽字的初文「正體」。A1 為新生兒選用之私名，所以構形最繁，其餘(2)、(3)雖省去了持畢的手旁，但三字的佳鳥之旁均附加「又」，象以手執鳥，充分展現出此字「捕捉」、「擒獲」的本義。<sup>9</sup>

B 類省去所有手旁，但保留了「佳」；C 類反之，省去佳鳥，但保留了手旁。

<sup>8</sup> 《合集》收錄根據《北圖》2131，兩者均不清晰，本文取「中國國家數字圖書館網站『甲骨世界』」公開之彩圖，網址：<http://read.nlc.cn/specialResource/jiaguIndex>（檢索日期：2021年6月6日）。

<sup>9</sup> 本節論證基本同意林澧先生意見，並據新說加以修正。林先生曾引述吳其昌說並加申論，大體認為語詞「畢」和「禽」都可用畢作表意字，且認為畢是加注匕聲以記錄語詞畢的專用字，畢則加佳作為禽的專用字，參氏著：〈古文字轉注舉例〉，《林澧學術文集》（北京：中國大百科全書出版社，1998年），頁41。這些意見大都符合事實，然其將部份辭例中的地名釋為畢，如《合》9750+9802，則與近出材料衝突，參本節論述。

從辭例上看，除了作為貞人名的一例外，卜辭中 B、C 兩類字體都專門表達「擒捕」的本義，沒有任何不同，尤其 A、B 兩類未省去隹的字例均不必另以後起「離」字釋之，下一節將談到的河南正陽縣出土之亞禽氏族徽，亦同時存在有隹鳥、無隹鳥兩種型態，正可作為明確禽字的重要佐證。

關於 D 類，是本文主要討論的對象，其字形省去了又與隹，且可略分為長柄處有橫畫飾筆與無飾筆兩類。這兩種構形同見於《合》10374 田獵卜辭，用法上並不存在差異，也應該逕釋為「禽」。字形上一般直接隸定為「𠂔」（禽），與作為田獵工具的「𠂔」（畢）屬同形字關係，字例極多，大多屬於田獵或軍事類別，用作「擒捕」的本義。應該指出的是，在武丁至祖庚祖甲卜辭中（以賓組為主），「𠂔」（禽）此人／氏族絕大多數也寫作 D 類字形，也就是 A、B、C 三類的最減省型態，僅有四例寫作附加「今」聲符的禽字，也就是 E 類。

E 類附加「今」聲，用法上大都作為氏族名，少數僅一見作為動詞，同樣是表獵獲義。這個形聲化構形逐漸成為後世主流，下半部字形上由「十」向「內」轉變的時間段大約在西周中期左右，可觀察「𠂔」(《集成》1938，西周早期)、「𠂔」(《集成》4328，西周中晚期)等字例的演變。後文將談到《合》15571 反、《合》7559 反的兩組「禽子」記事刻辭寫法不同的事實，則明白體現出作為賓組人／氏族名之「禽」从「今」與否無別的現象。

關於𠂔、𠂔之間的關係，早有學者指出其屬一字，但也有不認同者。近年謝明文透過比對亞禽氏族徽從／不從隹的材料，認為：

它（捷按：指「亞隹示」、「亞𠂔示」族徽）在文字學上的意義即是證明「隹」與「𠂔」是異體字或通用字的關係，可證卜辭中的「隹」、「𠂔」的釋讀確實應該統一起來考慮。《屯》663、《屯》664 是兩版田獵卜辭，從所記干支和卜辭內容來看，它們是相鄰幾天內為同事所卜，其中「隹」或作「𠂔」，這與族名金文中「亞隹示<sup>\*</sup>」之「隹」或作「𠂔」彼此恰可互證。族名金文中的亞隹／𠂔可能與《合》10825 左甲橋記事殘辭中的「亞𠂔」有關。<sup>10</sup>

<sup>10</sup> 謝明文：《商代金文的整理與研究》（上海：復旦大學出土文獻與古文字研究中心博士論文，2012年），頁560-561。謝文提到「《屯》663、《屯》664是兩版田獵卜辭」，表述有誤，其實是一版甲骨的正反面，此蒙審查人指出。

指出晚商該氏族無論寫作「𦉳」或「𦉳」，確應釋為「禽」，這是很正確的，參第四節討論。長期以來學者對「𦉳」字釋讀的不同看法，有釋為羅、離、鴉等意見，現在從甲金證據看起來還是根據其本義來考慮較為合適。<sup>11</sup>在卜辭中「𦉳」、「𦉳」（禽）既然彼此通用，文例中絕大多數用為對獵物、敵人的捕獲動詞，則無疑應統一釋為「禽（擒）」，並將「𦉳」視作「𦉳」（禽）的繁構較妥，後者可視為前者的省體。

這裡應該對「𦉳」的本義再做釐清，《甲骨文字詁林》「按語」總結性地指出：「𦉳本象有柄之罔形，其後加『今』為聲符作𦉳，進而譌變作禽」，並將禽字由甲骨文「𦉳」起始，一路推演至小篆，認為「𦉳顯係禽之本字。」<sup>12</sup>筆者認為，《詁林》「按語」所指出的情況基本符合事實，然所謂「𦉳顯係禽之本字」，則必須細加分辨。如其所述，「𦉳本象有柄之罔形」，蓋即田獵工具「𦉳」（畢）之象形，「𦉳」（禽）與「𦉳」（畢）屬同形字關係，也就是一字二詞，此物乃古人持之以捕獵的重要工具，屢見文獻與漢代石刻所載，《禮記·月令》：「（季春）田獵罝罟、羅網畢翳，餒獸之藥，毋出九門。」鄭注：「罔小而柄長謂之畢。」<sup>13</sup>《詩·小雅·大東》注：「畢所以掩兔也。」《齊風·盧令》序：「襄公好田獵畢弋，而不脩民事，百姓苦之。」鄭箋：「畢，囓也。」《釋文》：「囓，畢星名。」《正義》引孫炎曰：「掩兔之畢，或謂之囓，因名星云。」<sup>14</sup>《說文·四下》：「畢，田罔也。」段注：「不獨掩兔，亦可掩鳥。」<sup>15</sup>據漢石刻，「畢」有長柄，持者或步行、或據車馬而掩禽鳥狐兔（參見附圖一），羅振玉（1866-1940）等學者早已點出「𦉳」最初所象即此類狩器，對照象形意味較濃的幾個字例便能直觀理解。如前所述，表擒獲的「𦉳」乃是由繁體的𦉳、𦉳等字省略而來，後來可能為了別義而附加了「今」聲，成為今天我們所習知的「禽」字早期成熟形態。至於表「狩獵網具」本義的「𦉳」，西周以後逐漸寫作𦉳、𦉳、𦉳，走的是加田旁會意的路子，而早在晚商時期同樣為了清楚別義，也另造了一個形聲字來表示畢，然而這個字卻為研究者帶來了若干混淆。

<sup>11</sup> 諸家意見可參于省吾主編：《甲骨文字詁林》第4冊（北京：中華書局，1999年），頁2815-2821；何景成編：《甲骨文字詁林補編》（北京：中華書局，2017年），頁687-688。

<sup>12</sup> 于省吾主編：《甲骨文字詁林》第4冊，頁2821。

<sup>13</sup> [清]阮元編：《十三經注疏·禮記》（臺北：藝文印書館，1993年），頁303。

<sup>14</sup> [清]阮元編：《十三經注疏·詩經》（臺北：藝文印書館，1993年），頁440、198。

<sup>15</sup> [清]段玉裁：《說文解字注》（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81年），頁158。

這個字就是「皐」，構形上从皐「匕」聲，屬於本字為引申義（擒）所專，遂加音以明本義的象形加聲分化字，是商人對網獵器具「畢」的寫法，與周人寫作從「田」的構形為異體關係。我們知道，在不同組類的卜辭中，由於寫手無意間產生的習慣、刻意別義等因素，對同一字的書寫有時會存在著不同形式的變化，這種狀況在同版契刻上看的尤其分明，例如《合》7803 的子商與地名商各自作𠄎、𠄎兩形、《合》20171 的雀之人名地名分別作𠄎、𠄎，就是很好的例子，前賢也已作過不少研究。<sup>16</sup>就「禽」而言，由於辭例絕對數量較少，且組類較為集中，我們基本上看不到上述這類異體分工的情形存在，然而歷來卻有一些學者因形體相近，將「皐」與「禽」混淆為一，此點關係到人物事類的區分，不能不細加分辨。

「皐」，或寫作「𠄎」（歷組），是習見於一、二期卜辭中的重要人物，其地位甚高，相關辭例極多，裘錫圭先生（1935-）對此人的行跡有過精要的分析，認為其事同時存在於賓、出組與歷組卜辭中，不能以「異代同名」來看待，其事例是證明歷組卜辭應提前的主要證據之一。<sup>17</sup>原本從字形以及事類上看，「皐」、「皐」（禽）二字有著清楚的區隔，晚商時期不應存在混淆的現象，然由於前者構形从皐，學者往往忽略「皐」的一字二詞性質，故混淆「皐」、「皐」（禽）二人／氏族的錯誤乃時有所見，例如《《殷本紀》訂補與商史人物徵》論「禽」的條目便將兩者混同，收入了皐的大量辭例而未經區隔，以至於認為總辭例竟可達一千餘條。又如《夏商西周的社會變遷》書中論「眾人」，便釋「皐」為「禽」（《合集》31974），表示「『禽眾』即禽族之眾。禽族首領為商王朝的著名將領。」<sup>18</sup>類似的誤解所在多有。事實上除了二者所涉及之事類差異甚大之外，若從同辭之文字分析來看，可謂涇渭分明：

<sup>16</sup> 異體分工現象可參孫俊：《殷墟甲骨文賓組卜辭用字情況的初步考察》（北京：北京大學中國文學系碩士論文，2005年）；王子楊：《甲骨文字形類組差異現象研究》（上海：中西書局，2013年）。

<sup>17</sup> 裘錫圭：〈論歷組卜辭的時代〉，《裘錫圭學術文集·甲骨卷》（上海：復旦大學，2012年）。

<sup>18</sup> 韓江蘇、江林昌：《《殷本紀》訂補與商史人物徵》，頁421。晁福林：《夏商西周的社會變遷》（北京：北京師範大學出版社，1996年），頁317-318。韓書中舉《合》4090「惠則令目皐考」、6450「又目皐考」，認為是同一貞問主題，這是很對的。但釋「考」為「孽」，表危害義，則值得商榷。另，韓書釋《合》6450「又」，實為「勿」字倒刻，見註19，頁386隨頁註4。韓書讀《合》4090語序為「『惠令目禽孽』」，有誤，以上本文均逕改，並據已見修改隸定。



(1)貞：皁弗其皁（擒）。十二月。 《合》10775

此皁（擒）為省體，與皁判然二分，當時刻手應已認識到兩者有同字異辭的現象，故往往刻意以繁體書寫後者：

(2)壬辰卜，爭貞：皁皁（擒）… 《合》10811

(3)庚寅卜□□皁皁（擒）。亡畏。四月。

庚寅卜□貞：皁弗其皁（擒）。亡畏。四□ 《合》10812 甲、乙遙綴

(4)丁酉卜，出貞：皁皁（擒）呂方。 《合》24145

(5)癸丑卜，賓貞：惠則今日皁考。

癸丑卜□貞：乎目皁考。

貞：勿目皁考。

貞：弗其皁（擒）土方 《合》4090+6450<sup>19</sup>

前三例是皁、皁同版同辭的卜辭，第四例屬同版異辭，都是刻手知皁、皁（擒）通用無別，且區隔於皁的證據。相關的辭例還有不少，不僅「皁」與「皁」、「皁」絕無通用的例子，殷金文中「亞皁」、「亞皁」亦判然有別。由此可知，今日學者應對「皁」（畢）、「皁」（禽）兩氏族，做出明確的區隔。

### 三、卜辭中「禽」氏族史跡考

作為晚商時期一個主要的獨立氏族，禽族活動的蹤跡主要保留在卜辭中，雖然在總量上偏少，無法與其他習見的人物與氏族相提並論，但僅存的這些資料為我們瞭解這個延續近千年的古族提供了寶貴的訊息。以下窮舉相關的辭例，嘗試繫連事類，一一對禽族史跡加以討論。

(1)貞：事（使）人于皁（禽）。 《合》5533+2339<sup>20</sup>

這是商王是否派人前往禽地的貞問，從同版卜辭來看可能與「王徂」一事有關。事實上卜辭中這類作為使役前往賓語的物件，固然可以理解為地名，但也可視作特定氏族（聚居地），例如「使人于望」（《合》5535）、「使人于唐」（《合》

<sup>19</sup> 具體綴合情形可參見黃天樹編著：《甲骨拼合集》（北京：學苑出版社，2010年），第58組；趙鵬綴合。

<sup>20</sup> 本組由劉影綴合，具體參氏著：〈甲骨新綴第106-108組〉，發表於中國社會科學院歷史研究所「先秦史研究室」網站，2011年7月9日，網址：<https://www.xianqin.org/blog/archives/2415.html>（檢索日期：2021年2月26日）。同文例見《合》5534。

5544) 等，這裡的「望」、「唐」都作為族居地使用，此辭呈現出甲骨材料「人、地、族名往往統一」的客觀現實。<sup>21</sup>

作為拱護殷都的族氏力量，禽族受到商王的關切：

(2) 癸未卜，亘貞：𠄎(禽)亡囧(憂)。

貞：𠄎(禽)𠄎(有)囧(憂)。

癸未卜，亘貞：貞：𠄎亡(憂)。

𠄎𠄎(有)囧(憂)。

貞：方其𠄎(犯)。

貞：方不𠄎(犯)。 《合》13793<sup>22</sup>

這是典型賓一類字體。在這段卜辭中，禽跟「𠄎」顯然作為氏族／地名，陳劍指出：「『𠄎』是『規』與『畫』共同的表意初文（『規』、『畫』兩字音義皆近）。」<sup>23</sup>一般多認為其地望在齊國國都臨淄西南一帶，即《孟子·公孫丑下》：「孟子去齊，宿於畫」之「畫」，與禽地同屬商代四至要衝。<sup>24</sup>從同版貞問敵方是否來犯，可以看出商王對兩地戰略情況的關切之情。<sup>25</sup>

(3) 貞：我北田受年。

□我北田不其受年。

<sup>21</sup> 丁山曾指出，本辭與小臣窆簋所載「小臣窆入禽，宜，在吏以簋」疑有關，見氏著：《甲骨文所見氏族及其制度》（北京：中華書局，1988年），頁83。然窆之「入禽」，沒有受到呼令的跡象，且簋銘之「禽」可理解為所擒獲之物，如《合》32057：「廌以禽用於父丁，卯牛」。如此，則「入禽」即表示向商王納入所擒之動物，禽為修飾語，應非地名。小臣窆簋該禽字作「𠄎」，與卜辭用作獵獲品之例亦同。

<sup>22</sup> 即《丙》345。另新綴《乙》2860+3681+8446+《乙補》5320+6879+6928+無號碎甲。最新綴《乙補》3822參楊燿：〈甲骨試綴第31-46則（附補綴二則）〉，發表於中國社會科學院歷史研究所「先秦史研究室」網站，2008年9月22日，網址：<https://www.xianqin.org/blog/archives/10920.html>（檢索日期：2021年3月25日）。

<sup>23</sup> 此說承郭沫若、張振林意見而來，參陳劍：〈說「規」等字並論一些特別的形聲字意符〉，收入楊榮祥、胡敕瑞主編：《源遠流長：漢字國際學術研討會暨 AEARU 第三屆漢字文化研討會論文集》（北京：北京大學出版社，2015年），頁1-26。

<sup>24</sup> 胡厚宣：《甲骨學商史論叢初集》（石家莊：河北教育出版社，2002年），頁27。

<sup>25</sup> 「𠄎」一般釋正、圍，陳劍近來對該字有新說，參氏著：〈「尋『詞』推『字』」之一例：試說殷墟甲骨文中「犯」「圍」兩讀之字〉，《中國文字》總第4期（2020年冬季號）。

𠄎（禽）受年。《合》9750+9802<sup>26</sup>

此處的「我北田」當是「我」族地盤北部農田的泛稱，見辭 26 說明。「田」指田地而言，而非身分，例如《合》28231「在下侁南田受禾（年）」即指「下侁」該地域南面農田是否取得豐收之意。這裡的禽也是氏族／地名用法，指禽地的農業生產是否得以有好收成。

而作為一個受到關切的氏族，禽族同樣須擔負貢納生產的職責，他們供應大邑商卜用甲骨：

(4) 𠄎（禽）入四十。《合》4735

這組貢入四十版龜甲的記事亦見《合》5638、《合》14328+15981 等，<sup>27</sup>全出自 YH127 坑，字體上屬於較早的傳統典賓及賓一之間的「過渡 2 類」，這四十版腹甲內容應可加以繫連，可惜註明禽入者僅見此三版。另外有下列貢納刻辭：

(5) 𠄎（禽）入…。《合》13657 反

(6) 禽入十。《合》7562 反

(7) 𠄎（禽）入十。《合》9224

(8) 禽入十。《合》9225

(9) 𠄎（禽）來十。《合》14520

(10) 𠄎（禽）入十在…。《懷》545b

(11) 庚辰𠄎（禽）示…。《合》17578 反

(12) 𠄎（禽）肇[示]…。《合》19483 反

這幾版字體均屬典賓類，同版事類上看不出相關性，可能是在一段較長時間中陸續貢納的記錄。其中辭 6、8 的𠄎均附加今聲，作為氏族名與其他用例並無不同。

除了卜用甲骨外，從卜辭上我們可以見到商王曾特別向禽族索取另外一種物品，也就是船舟的記載：

(13) 庚午卜，爭貞：𠄎（禽）取（得）舟。

貞：𠄎（有）𠄎（禽）不其取（得）舟。《合》3540+11460<sup>28</sup>

<sup>26</sup> 具體綴合情形可參見林宏明：《醉古集》（臺北：萬卷樓，2011 年），第 348 組。

<sup>27</sup> 具體綴合情形可參見蔡哲茂：〈《殷墟文字乙編》新綴第二十四則再補綴〉，發表於中國社會科學院歷史研究所「先秦史研究室」網站，2009 年 1 月 16 日，網址：<https://www.xianqin.org/blog/archives/898.html>（檢索日期：2021 年 1 月 21 日）。

<sup>28</sup> 此辭貞問焦點在於「得舟」之允否，故知「有」作為名詞詞頭，明確禽的族氏名詞

(14)丙子卜，古貞：今十一月不其雨。

{乙酉卜，爭}貞：旱（禽）來舟。

不其來舟。 《合》11462

(15)丁亥卜，賓貞：旱（禽）不其取（得）舟。

□貞：旱（禽）不其取（得）□ 《合》10808<sup>29</sup>

以上都是關於禽族是否送來舟船一事的相關貞問，字體屬於賓一類至典賓（過渡2類），均出自 YH127 坑。從干支的繫連來看，這三辭很可能是為同一件事所卜。

可以注意到，同出 YH127 坑的《合》5439（《丙》二六九）有辭云：「甲子卜，般貞：今十月舟至。／今十月不至。」在甲子日貞問今十月「舟船」是否到來，從該版另辭「（癸亥）貞：𠂔各化亡困（憂）。𠂔（贊）王事。十月。」來看，可推知前一日癸亥與甲子當日同屬十月，而辭 13 的庚午日與甲子同一旬，僅差六天，辭 14 的丙子屬於十一月，晚甲子亦僅 12 天，貞問旱來舟與否的乙酉（反面互足刻辭）亦僅晚丙子 9 日，這顯示出此兩版所占問的主題應該是同一件事。也就是說武丁中期某年的十月甲子，商王對舟船的到來展開占卜，等到 21 天後，舟船還沒到，商王心存疑惑，於是再起貞問，這次的主題從舟船「至／不至」改變為旱人／氏族到底送「來／不來」舟，到最後 2 天後的丁亥，再度以連續的反面貞問（習卜）提出質疑：旱是不是根本沒辦法取得舟船？從用詞上的差異可體會出商王思慮的細微變化。可以想見，若舟船再不送到，商王直接派人前往「取舟」（《合》655）也是有可能的。

作為致送的物品，在卜辭中往往省去不書，所以下引諸辭我們無法確定隨禽人所「來」的除了上述的舟船外還有其他什麼東西，當時禽族想必也會擔負貢輸其他物品的任務，總之商王對此是較為關注的：

(16)貞：旱（禽）來。亡𠂔（害）。 《合》12963

(17)貞：旱（禽）乎來。 《合》156

(18)貞：旱（禽）不其乎來。 《合》39648

(19)旱（禽）弗其來。 《合》4105 反

屬性，這可能是書寫者有意識的刻意表述；乙 930+乙 1134 為合集 11460 所綴，新加綴乙 924+乙補 711（史語所綴）。

<sup>29</sup> 【綴合情形】：新加綴乙 1349+乙 1381+乙 1383+乙 6919+乙補 1145+乙補 1151+乙補 1153+乙補 1157+乙補 6154（史語所綴）。

(20) 𠄎(禽) 往… 《合》4106 反

(21) 貞：𠄎(禽) 其來。 《合》891+《合補》4188 (《醉》308)

除辭 17、18 屬於典賓類胛骨外，其他都是稍早的 YH127 坑賓組「過渡 2 類」。這些所記載的「來」，與上引「來舟」，以及「疋來羌」（《合》232）、「古來馬」（《合》945）等相同，應該都是對特定氏族是否帶來物資的貞問。而經過長途運送，關於即將抵達商都的情形在卜辭也有相關的記載：

(22) 貞：惠陝令遘(迓) 𠄎(禽)。八月 《合》6047

(23) □[巳]卜，賓：令賈遘(迓) 𠄎(禽)。五月 《合》6048

(24) □□卜，賓貞：令𠄎遘(迓) 𠄎(禽)。 《合》6049

(25) 貞：惟陝令遘(迓) 𠄎(禽)。

癸酉卜，賓貞：令旃遘(迓) 𠄎(禽)。八月 《合》6050

這些都是賓三類字體，時間大致處在武丁晚期至祖甲之初。可以看到，商王曾分別在某年的五月、八月派遣陝、賈、𠄎、旃等人物或族人前往大邑商周邊迎接禽人（所致送物品）的到來，<sup>30</sup>類似的辭例諸如「令永迓子央于南」（《合》6051+4063）、「王令師般迓子[畫]」（《合》32901）等，一定程度上似可體現出商王對物資到來的熱切期待。<sup>31</sup>

在擔負供應物資、農業生產的職責之外，或許如同其他王族或多子族一樣，禽族也必須參與戰事或各種勞役，以上種種都可視作「王事」：

(26) □□卜，賓貞：我𠄎(贊) 王事。

貞：我弗其𠄎(贊) 王事。

貞：𠄎(禽) 𠄎(贊) 王事。

貞：𠄎(禽) 弗𠄎(贊) 王事。 《合》5480

𠄎王事，早期或釋「由」、「𠄎」、「協」王事，近年蔡哲茂、陳劍先生根據

<sup>30</sup> 關於遘字釋讀，本文從沈培釋「迓」，訓「迎、逆」義，見氏著：〈釋甲金文中的「迓」——兼論上古音魚月通轉的證據問題〉，「上古音與古文字研究的整合」國際研討會論文，澳門大學中國語言文學系、香港浸會大學饒宗頤國學院主辦，2017年7月15日至17日。

<sup>31</sup> 葛亮進一步指出下列卜辭的禽也可能作地名或人名：「……亦（？）疋……我……令……𠄎……」（《合》10767——《京》1444[賓三]）、「貞：……令……𠄎……」（《合》4104[賓三]）。《合》4104、10767 雖殘但文例和《合》6047、6048、6049 頗似，參氏著：〈甲骨田獵動詞研究〉，《出土文獻與古文字研究》第5輯（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13年），頁63。葛說應可信。

辭例分析，分別改釋；本文從蔡先生說。<sup>32</sup>由此辭可知，商王指派任務，並關切「我」與「禽」兩族人能否妥善辦好各自負擔的王事，其內容可能與上引《合》9750+9802 的農業事物有關，當然也也可能指的是其他事務，這方面目前尚待更多證據加以揭示。林宏明推測「我」與「禽」位置可能較為接近，<sup>33</sup>這是對的，參第四節第二小節討論。

(27)…王令𠄎(禽)𠄎于芻…

…貞：王令𠄎… 《合》32873

這是歷二類刻辭，𠄎寫作𠄎，近似鬯字，是歷組有異於村北系字體的寫法。兩條卜辭或在貞問關於呼令禽與𠄎兩族前去「𠄎芻」的軍事類主題，也可能「𠄎」亦為氏族名；總之皆可算是廣義的參贊王事範疇。

前面所論大都是禽氏族的集合稱謂辭例，而作為氏族的族長，卜辭中可見到直接相關的記載有三例：

(28)𠄎(禽)子[𠄎] (𠄎) … 《合》15571 反

(29)𠄎(禽)子[𠄎] (𠄎) … 《合》7559 反

(30)己未卜：𠄎(禽)子𠄎亡疾。 《合》13727

辭 28、29 兩者都是賓組甲橋刻辭，記錄了親自致送龜版來的「禽子」之名。兩者私名「𠄎」皆稍殘去，然屬同一字是可確定的，前者𠄎字作「𠄎」，獨體未加聲符「今」，後者「𠄎」加「今」，兩者正面卜辭都是關於「比」的貞問，字體一致，可知無論用作氏族名或是捕獵動詞，在賓組卜辭中獨體的𠄎就應讀為「禽」，而非「畢」，這又是一條毫無疑問的硬證。<sup>34</sup>辭 30 的「𠄎」應該也是禽子私名，與「𠄎」的代序孰先孰後，尚待考定。

<sup>32</sup> 蔡先生指出「卜辭的『𠄎』應是後來表示『簞』的『筭筭』的象形字，在『𠄎王事』的地方讀作『贊王事』，表示佐助王事」，參見蔡哲茂：〈釋殷卜辭的簞字〉，《東華人文學報》第 10 期（2007 年 1 月），頁 21-50。陳劍也透過進一步研究表示「𠄎」字當讀為「堪」，訓為勝任之「任」，見陳劍：〈釋「𠄎」〉，《出土文獻與古文字研究》第 3 輯（上海：復旦大學出版社，2010 年），頁 1-89。

<sup>33</sup> 林宏明：《醉古集》，第 348 組釋文，頁 190。

<sup>34</sup> 從所見卜辭整體辭例來看，獨體的「𠄎」從無一例作為網獵器名使用，其可表「畢」一詞雖是語言事實，然實際使用均附加聲符「比」，且目前僅見假借作人名的例子，知早在晚商初期，由於長柄捕獵網的本義為引申義「禽」所專，故不得不加聲以明本義，已見前述。此外，《合》7559 反的禽字「今」旁，從刻寫情況看來為後來補刻，這可能暗示當時刻手也注意到𠄎的一字多音現象。

(31)甲午卜，𠄎貞：亞受年。

甲午卜，𠄎貞：不其受年。 《合》9788

(32)丙子卜，𠄎貞：翌丁丑雨。 《合》12347

此二辭是賓組中罕見的一類曾以「𠄎」作貞人的卜辭，我們在前節已經提到「𠄎」即「𠄎」（禽）之繁構，兩者在卜辭中互為異體，和加今聲的「禽」不同，屬於圖形式會意字，不過此處省去手形而已，他們所表示的都是同一個詞{擒}。「𠄎」無論在村北、村中南系卜辭中大都用作捕獲動詞，但和D類「𠄎」相較來看比例較低，二辭的𠄎透過刻意「存古」的方式形成異體分工，<sup>35</sup>以明確區別於賓組主流D類省體的氏族用法，強調其人名性質；此人或與禽族存在一定關係。

透過上述的分析可知，除了以从「隹」繁體呈現的少數貞人名外，卜辭中作名詞的𠄎（禽）都用為氏族的集體意涵，我們無法在現有的辭例中離析出明確單指個人的獨體𠄎（禽），此點與師、賓、出、歷組中習見的重要人物弜、雀、皀、𠄎等人不同，或許暗示了該族距離最初的分宗建族已有較長的歲月，以禽為名的氏族名聲早已遠颺於四土之間。

## 四、金文中「禽」氏族史跡考

### （一）「亞禽」身分

作為一個擁有獨立領地、能供應源源不絕物資的氏族，禽人至少從武丁時代開始便已建宗立業，長時間累積深厚的實力，這從為數不少的署有「亞禽」族徽（以下簡稱「禽徽」）出土青銅器可以證明。

族徽又稱為族氏銘文、記號式族名金文，是習見於商周青銅器上用以表示族氏名號的文字。<sup>36</sup>針對禽族，謝明文曾專門做過深入分析，並已經對該氏族整體的族徽材料做了整理，以下便援引謝文材料，並按照他根據佈局結構所作的分類，

<sup>35</sup> 參王子揚：《甲骨文字形類組差異現象研究》；張惟捷：〈卜辭「異體分工」新舊字例的整理與舉隅〉，《古文字研究》第32輯（長春：吉林大學，2018年）。另，在形制相同的甲骨上，𠄎、𠄎、𠄎、𠄎分別為亞、東土、南土、西土、北土貞卜「受年」事宜，𠄎在其中的身分很高，值得注意。

<sup>36</sup> 近年較具體的綜述可參雒有倉：〈試論商周青銅器族徽文字不同于一般銘文的特點〉，《考古與文物》2012年第2期，頁29-34。









另行製表將之羅列出來，方便討論。<sup>37</sup>

一類	<p>A  隹鼎 (《集成》1089)</p> <p> 禽爵 (《集成》7649)</p>	<p>B  子隹鏡 (《集成》404)</p>
二類	<p>A  亞隹父癸簋 《江漢考古》2011年3期頁18圖14.1</p>	<p>B  隹爵 (《集成》8281)<sup>38</sup></p>
三類	<p>A  亞隹示璽 (《通鑒》19185)</p>	<p>B  亞隹示罍 (《集成》9238)</p>
	<p>C  亞隹示觶蓋銘  亞隹示觶器銘 (《彙編》998、《總集》6343)，《集成》未收</p>	
	<p>D  亞隹示觚 (賽克勒〔1987〕頁34)，《集成》未收</p>	<p>E  亞隹示觚 (賽克勒〔1987〕頁35)，《集成》未收</p>

<sup>37</sup> 謝明文：《商代金文的整理與研究》，頁558-559。為避冗贅，我們此表對一些銘文出處資訊做了減省，同一器物有複數刊佈來源者，請參謝書。





<sup>38</sup> 此器銘之亞形順應長柄向下延伸變形，即俗稱「異形亞」，仍應以亞的觀念視之。有學者將金文中傳統亞形符號與此類異形亞連結王室墓葬的形制起來看，恐怕證據仍嫌薄弱，參高晉南：《商周青銅器族氏銘文歷史來源分類研究》（濟南：山東大學歷史文化學院博士論文，2019年），頁141-142。





四類	 <p>A 亞父戊簋          (《中華遺產》2011年第3期)</p>	 <p>B 亞父丁器          (三代 6.14.3·《集成》10535)</p>	 <p>C 亞爵          (《集成》7829)</p>
	 <p>D 亞爵觚          (《集成》7277)</p>	 <p>E 亞皐父乙尊          (《集成》5727)</p>	 <p>F 亞皐罍          (《集成》9959)</p>
五類	 <p>A 亞干<sup>*</sup>示爵          (《集成》8785)</p>		 <p>B 亞干<sup>*</sup>示觚          (《近出》750)</p>

以上這五類的「禽徽」，主體上均呈現以𠄎（畢，可省寫作「丫」形）器捕獵飛鳥之形，與卜辭的情形相同，其佳鳥偶有省略，但整體仍可明確為禽字無疑。除了第一、二兩類純粹以禽徽為主之外，謝文所分的其他三類都在亞形內外附帶了「𠄎」類字，關於此字，長期以來學界多以「器主私名」、「祭祀禮儀」諸說來解釋，謝明文梳理舊說後，根據材料的比對指出：

第四組 D 亞觚的「𠄎」，研究者把它與「皐」相聯繫，從銘文內容以及古文字中許多字加口不加口往往無別來看，這無疑是正確的。但亞形框內「𠄎（皐）」的右邊明顯還有「𠄎」形，然而各家的釋文皆未提及。比較第三組的資料，可以肯定亞爵觚「𠄎」也是文字，應該釋作「示<sup>\*</sup>」字。然後我們再來看第四組 A 亞皐父戊簋、B 亞皐父丁器，可知其亞形框正下方的「𠄎」，「𠄎」都應該釋作「示<sup>\*</sup>」，它與「亞」形底部邊框共用筆劃。而在族名金文中，共用筆劃的現象是多見的，如亞吳簋（《集成》3090）「𠄎」、亞舟鼎（《集成》1407）「𠄎」，是「吳」、「舟」分別與「亞」形共用筆劃。

明白了「」、「」應該釋作「示\*」以後，根據族名金文中字形勾勒與填實常無別來看。可知第四組 E 亞鬯父乙尊「」、F 亞鬯壘「」也應該釋作「示\*」，後兩形採用了勾勒輪廓的筆法。<sup>39</sup>

可知「」無疑即晚商「示」字，屬於商周銅器銘文中常見的氏族名之一，透過通婚關係跟禽銘結合而形成「複合族徽」，嚴志斌（1975-）曾指出：「（複合氏名）其所體現的是族氏之間的一種從屬或者聯合的關係」。<sup>40</sup>從「禽」與亞形的緊密關係以及銘中位置突顯情況來看，說這些青銅器均由亞禽氏此一大宗所出，應該沒有太大問題。《集成》8795 載「」，也是禽與「何」、「戊」的複合族徽，此「戊」當與四類 A「父戊」有關。

基於前賢的大量研究成果，曾針對商代的亞某提出一些自己的推測，認為多亞一般被安置在傳統所謂的外服地區，擔任拱衛王都、為王服事的職責，因此也約定俗成的產生了地理意義上大致環繞王朝直轄地帶的「亞」地區。<sup>41</sup>與傳統「武官」身分的舊說相較，我們更傾向「亞」的稱號最初來自於該創族者與商王族所存在的某類血緣關係，或與內部聯姻有關。<sup>42</sup>也就是說，創族者因血緣紐帶取得亞稱，在世時人稱「亞某」，死後即以其私名為氏，如《左傳·隱公八年》所言的「諸侯以字為氏，因以為族。」並同時在族氏銘文中彰顯此亞稱，強調與王族的某種關係。

李學勤先生（1933-2019）分析山東益都蘇埠屯出土「亞醜」青銅器的族氏淵源，認為：

至於亞醜的意義，不妨參考殷墟所出商末器寢魚爵的銘文，其器銘為「辛卯，王錫寢魚貝，用作父丁彝」，蓋銘則是「亞魚」。「寢」是《周禮》

<sup>39</sup> 謝明文：《商代金文的整理與研究》，頁 560。

<sup>40</sup> 嚴志斌：〈複合氏名層級說之思考〉，《中原文物》2002 年第 3 期，頁 34-44。

<sup>41</sup> 相關問題可參拙作：〈從卜辭「亞」字的一種特殊用法看商代政治地理〉，《中國史研究》2019 年第 2 期，頁 33-48。

<sup>42</sup> 官職類稱謂如寢、侯、小臣等，都能夠與「亞」稱同見，其實便暗示了「武官」一說之可疑。趙林便曾提出「亞」稱來自與王室通婚的「連襟」說。此說雖欠缺直接證據，但其指出「亞」稱號與商王室必然存在的血緣關係，及其在親屬關係中的「次級」地位，則是頗有道理的，見趙林：《殷契釋親》（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11 年），頁 379-380。

宮伯之類官職，「亞」則是亞旅，即眾大夫。寢魚作器，便以「亞魚」為氏。依此，亞醜的得氏應來自黃組卜辭所見的小臣醜。<sup>43</sup>

「亞」形符號在商代是否確如李先生所言表示器主「是亞旅，即眾大夫」仍存在著爭議，但卜辭、青銅器銘文構成的二重證據在在揭示「亞」稱的氏族血緣屬性，並由此承擔起為王任事，拱衛王都的職責，應該是顯而易見的。

「亞禽」，既作為族徽銘文，也可用來指稱最初取得稱號的「禽」該個人，即禽族建宗之祖。如前所述，現有卜辭中見到無論單稱的「禽」還是「禽子某」之「禽」，應當都是氏族集體稱謂，目前尚未見到以禽確切指稱某人的辭例，但衡諸其他人物，例如雀、畢、魚、丙等從王族分宗出來的第一代人物，以私名為分宗之氏名，是知在當時「禽」或「亞禽」的私名辭例完全有可能存在，<sup>44</sup>只不過已不見於包括武丁以後的所有卜辭了。

## （二）氏族地望

如同諸多商周氏族一般，禽族習慣在青銅器上留下他們的家族蹤跡，幸運的是，長期以來積累夠多的物件，且直至上世紀為止未遭受破壞性挖掘，近年透過集中出土的墓葬遺存，使我們得以明確考定晚商時期禽族遠在大邑商之外的族居地。

從目前揭露的資訊來看，河南駐馬店正陽閭樓村是「亞禽」銅器的集中出土地，2008年初，閭樓墓葬群被盜墓者發現，隨即遭到嚴重盜掘。短時間內流失青銅器至少達五百餘件，經公安部門追繳，仍有不少流散於海外或民間藏家手中。

<sup>43</sup> 李學勤：〈重論夷方〉，《走出疑古時代》（長春：長春出版社，2007年），頁202。

<sup>44</sup> 近來有學者認為「亞」表示宗廟，作為族徽形式的內涵「即是『亞』內的某族在五世之後另立新宗，成為新的宗廟始祖，其後世子孫對他的稱謂」，見王長豐：《殷周金文族徽研究》（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15年），頁205-206。此觀點受後世文獻影響而欠缺古文字證據，值得商榷。單以晚商人物「雀」為例來說，此人在賓組卜辭裡明確是一位獨立的人物，同時統有自己的領地與族人，在金文中，雀族有「亞」稱，卜辭亦然，《合》21623「夢亞雀肇余刀」、《合》22092「翌丙告于亞雀」，前者指的是某位「子」貞問夢見亞雀贈送他一把刀之事，後者貞問是否向亞雀稟告「于」收成之事。以個人來看待這兩者的亞雀顯然比將其視作整個氏族來得恰當，同樣的例子亦見亞醜等人。如此一來，以「五世而新分宗」來解釋亞稱就不成立了，相關問題較複雜，似應更加細微去辨別。

2008年9月至2009年10月，駐馬店市文物考古管理所對該墓地進行了搶救性考古勘探和發掘。簡介挖掘情況如下：

閭樓墓地是豫南地區新發現的一處重要的大型商代晚期貴族墓群。地處華北平原南部邊緣地帶，向北即進入商王朝的中心黃河流域，向南跨越淮河就是商代晚期的息國，地理位置十分重要。根據目前已發掘的材料來看，I區墓葬多集中分佈在崗地的北部及東部的半坡之上，墓向大多北偏東或北，墓葬分佈有序，相互打破關係較少。墓壙製作規整，均為長方形豎穴土坑，流行腰坑及殉狗，隨葬有青銅禮器及玉器，表明這處商代晚期墓地是一個同一族屬世代相襲的貴族公共墓地。……綜合以上比較可知，閭樓商代墓地的年代始於殷墟文化一期晚段，持續到殷墟文化三期，其興盛年代應為殷墟文化二期，相當於武丁至文丁時期。……M71出土的銅觚和爵有銘文「亞禽」、「示亞禽」，同樣的銘文在部分收繳及流失的閭樓墓地青銅器上也多有發現，為商周史及相關問題研究提供了堅實可靠的考古學材料。<sup>45</sup>

閭樓墓葬群出土 255 座商代古墓，占全體歷代墓葬 95%，並於其中得到三件鑄有「亞禽」氏號的青銅酒器，結合此前由此地流散出的數十件亞禽器來看，閭樓臨近文殊河東岸土崗乃晚商禽氏家族墓地應該可能性是極高的。墓葬不僅數量較多，在周邊也探勘到不小於 150 萬平方米的商代遺址，是目前所知豫南地區規模最大的晚商遺址。且出土與被盜掘的玉器、銅器、陶器製作精美，規格較高，在在顯示禽族在此地紮根立業，人口滋蕃，具有一定的區域影響力。<sup>46</sup>學者並指出：

該遺址既有分佈密集的墓葬群，又有房基、水井、灰坑等居住址，更有高級別的青銅禮器群，應是淮河流域上游地區的一處晚商大型中心聚落遺址，很可能是殷商王朝向南置於淮河和大別山地區的商文化中心據點。……和閭樓遺址結合在一起觀察可以發現，信陽地區的晚商遺址由點

<sup>45</sup> 駐馬店市文物考古管理所：〈河南駐馬店閭樓商代墓地發掘報告〉，《考古學報》2018年第4期，頁508-509。

<sup>46</sup> 丘山代、劉文閣：〈河南正陽出土「禽」銘銅器初探〉，《南方文物》2016年第2期，頁169。

可以構成一線，它們屬於殷商王朝的南疆邊境，屬第一線。自閏樓遺址向南、向東南、向西南等方向可呈扇狀放射性輻射，即向各點的距離大致相當。這種分佈狀況是殷商王朝有意識的分佈而形成的，其目的非常明確，而閏樓遺址則是周邊遺址的中心點。<sup>47</sup>

換句話說，閏樓遺址作為統轄最前線其他商人領地的第二線據點，禽族可能擔負了統一管理、統一提調、協調南疆軍事的重要職責，這從亞禽的「亞稱」來看應該是可信的，其族氏地理位置具有重要戰略意義。嚴志斌曾根據金文證據探討商代多亞的分佈問題，他表示：

銘有亞某的銅器有明確出土地點的，多數集中在河南安陽一帶。另外還有：河北豐甯、靈壽；河南洛陽、上蔡；陝西岐山、鳳翔、長安、渭南、淳化；山東青州、長清；山西靈石；江西遂州；甘肅涇川。分佈呈現以安陽為一個中心，而以四周為邊緣的水波紋一樣的分佈格局，如⊙所示。從商文化的分佈來考慮，商文化的中心區一帶，卻沒有太多亞某的分佈。在受商文化影響的地區卻有較多的分佈，而且多在距安陽較遠的位置。這種分佈的形式，說明亞的職司與軍事有很密切的關係。<sup>48</sup>

正陽閏樓的禽族考古遺址適可作為嚴說的又一佐證。筆者曾探討卜辭中作為區域名稱之「亞」的問題，認為「亞」可視作一種內接王畿、外鄰四土，由多據點組成的泛環形政治地理概念。並聯繫到身分亞稱，討論了嚴志斌觀點，進一步指出：

商代的多亞大體似呈現一種以安陽為核心形成環繞的格局，這點已由考古出土材料所證實。他們擔負著王畿週邊軍事、生產的管理工作，具體職務則有所不同，在商人眼中，他們與多田、多任的性質類似……考古「多亞」相關器物出土地多在王畿核心與週邊，往往所職司之田、牧、侯等又是傳統所謂外服之官，具有拱衛大邑商、提供物資等職責。雖然我們不可率爾

<sup>47</sup> 同前註，頁 174-175。

<sup>48</sup> 嚴志斌：〈彭尊研究〉，中國社會科學院考古研究所編：《殷墟與商文化——殷墟科學發掘 80 周年紀念文集》（北京：科學出版社，2011 年），頁 485-486。

將政治、地理性質的兩類「亞」直接聯繫，因目前仍舊欠缺更多直接證據，但從文獻材料所透露的資訊來判斷，此二者間是否存在因果關係，筆者認為是不能否定其可能性的。不論是因地而政治，抑或因政治而地理，總之，作為「外服」強宗大族的多亞，與商代地理觀念「亞」形成的相互影響，值得深入討論。<sup>49</sup>

晚商多亞往往安置於內外服邊緣地區承擔治理職事，其亞稱蘊含血緣、政治雙重身分象徵，生活於晚商南疆的禽族，位於當時淮夷與商王朝犬牙交錯之地，和更南方的息族（息伯，《合》20086）、早商盤龍城等據點形成整體南土的前後期要衝與屏障（見附圖二），其地理位置之戰略意義不言可喻。這裡順道談談一條著名的相關卜辭：

乙未[卜]，貞：立（蒞）事[于]南，右从我，中从舉\*，左从曾。 《合》5504（賓出類，《合》5512+26091 同文）<sup>50</sup>

此辭記載了祖庚時期一次王師南征之事，「我」、「舉\*」、「曾」，均為臣屬商王朝的南土國族，李學勤先生指出：

這條卜辭中的右、中、左，應指商朝的三軍。卜辭裡商軍同諸侯的武裝力量相配合，都稱為「比」。……與（舉）和曾是商朝南土的兩個封國。湖北棗陽、隨縣、京山到河南西南角的新野，出土了大量周代的曾國青銅器，卜辭的曾當在這一範圍內，與（舉）應在漢東舉水流域……「立事」即古書中的「蒞事」、「位事」，意思是視事、治事，因此這條卜辭反映出商王武丁對南土的統治。<sup>51</sup>

李先生同時指出商代的舉國應在漢東舉水流域，而推測曾國在棗陽、隨縣、京山

<sup>49</sup> 張惟捷：〈從卜辭「亞」字的一種特殊用法看商代政治地理〉，頁 41-42。

<sup>50</sup> 兩組同文均有殘字，但恰好可互補。《合》5512+26091 為曾毅公綴合，收入蔡哲茂編：《甲骨綴合彙編》（臺北：花木蘭出版社，2011 年），第 401 組。

<sup>51</sup> 李學勤：〈盤龍城與商王朝的南土〉，《當代學者自選文庫》（合肥：安徽教育出版社，1999 年），頁 114-115。李先生考證「𠄎」字像眾手共舉沉重的囊橐，認為是「與」「舉」字之古體。

範圍內，這也被後來的隨棗走廊曾國考古所逐漸證實，從近年葉家山、郭家廟、蘇家壟等考古成果來看，曾國從西周時期開始便以隨縣為中心發展了數百年，已無疑義。蔡靖泉教授認為：

與（舉）和曾是商朝南土的兩個封國。商代的舉國，一般認為應在舉水流域。《水經注·江水》記有舉水，為流經今鄂東的一條長江支流。商代的曾國，自當是舉的鄰國，或即在舉國西北面的今隨州一帶，而且至晚于商代中期就是南土方國。據甲骨卜辭可知，殷商中興之主武丁「立事于南」「奮伐荆楚」，即以曾國和舉國的軍隊隨從王師行動，而且南征江漢地區時駐蹕曾國，曾國是殷商王朝倚重的南土方國。<sup>52</sup>

雖然相關細節有待進一步考古挖掘加以揭示，然從包括卜辭在內的各種跡象來看，商周時期曾國地望不變的可能性是極大的。<sup>53</sup>既然「舉\*」和「曾」都在這一帶，「我」族的地理位置也應該在此間作考量。考古學者黃鳳春等曾推測「『我』作為商代的國名，見之于武丁時期的卜辭。其地應在南方的漢水以東一帶」，<sup>54</sup>前引辭例 3、26 也分別提到「我北田受年 / 禽受年」、「我出王事 / 禽出王事」的對貞，商王不只一次將禽與「我」同版同時貞問，可佐證兩地相近，而今已知禽地望在河南正陽閩樓地區。由此看來，若要研究晚商「我」氏族地望問題，鎖定在漢東、江北的鄂北一帶應不致有太大謬誤。<sup>55</sup>

<sup>52</sup> 蔡靖泉：〈曾國考古發現與曾隨歷史問題〉，《湖北社會科學》2018年第9期，頁184-198。

<sup>53</sup> 韓宇嬌：〈卜辭所見商代曾國〉，《中原文物》2017年第1期，頁92-99。

<sup>54</sup> 黃鳳春、王龍明：〈鄂國由姁姓向姬姓轉變及其遷徙的背景分析——兼論鄂國滅國後應屬漢陽諸姬之一〉，《中原文化研究》2020年第6期，頁92。

<sup>55</sup> 關於正陽閩樓墓地族屬，受限於非科學出土干擾以及文字釋讀問題，有些學者仍持懷疑態度，如陳黎認為：「此於墓地主人及族系族屬的判定，恐怕為時尚早。」參氏著：〈邠國墓地所出畢仲篋與殷墟卜辭中的畢族〉，《文史》2020年第2期，頁17。本文已對「禽」做了古文字學分析，並與「畢」清楚區隔，且科學考古材料與流散文物共同構成大量的證據，應足以消除相關疑慮。

## 五、結論

針對「禽」這個晚商著名的氏族，我們整理甲骨、金文材料，透過古文字學分析，並配合近年考古挖掘工作所得，對其進行了總體性的檢視，取得較為立體、全面的綜合視角。

在卜辭中，禽字有「𠩺」、「𠩻」、「𠩼」、「𠩽」、「𠩾」多種構形，其初文當即最繁的「𠩺」一類，會「持畢以獵捕飛鳥」意，可省隹、手（又），最簡則以「𠩽」（禽）形來表意，也是最習見的使用法。然此形與該部件本義「𠩽」（畢）屬於同形字，在當時可能為避免混淆，兩字都各自產生了分化，前者加「今」聲，後者加「匕」聲（周人改為从田會意），形成清楚的差異，今天學者應予以嚴格區分。

此氏族最初命名當亦屬「以名為氏」的情形，由於血緣遞嬗等尚待研究的因素，禽取得「亞」稱，在族徽銘文中有無亞稱均並見，而以有者居多。其創族者「禽」身分很可能屬於自王族分宗出來的「多子族」一類，時間應在武丁以前。其外服封地位在豫南正陽閭樓一帶，作為商王朝南土道路重鎮，同時起著屏藩的作用。從族徽銘文的出土情況來研判，禽氏族存續了相當長的一段時間，至少從晚商武丁執政時期（約當殷墟文化一期晚段）一直到西周（見亞壘壘，《集成》9959），<sup>56</sup>數百年間不絕如縷。推測大概在商王朝滅亡後，此族很有可能以殷遺民身分繼續存在一段歲月，由於受到既有社會體制崩解的影響，或是一些已不得而知的因素，世居當地的禽氏族名號終於不再為世人所知，僅以殘存之文化、姓氏等痕跡，化入了茫茫華夏血脈之中。

<sup>56</sup> 各家對此器的斷代意見有分歧，《釋文》斷為商代，《集成》增補本、《通鑿》斷為春秋。



## 徵引書目

### 〔傳統文獻〕

〔清〕阮元編：《十三經注疏·禮記》，臺北：藝文印書館，1993年。

〔清〕阮元編：《十三經注疏·詩經》，臺北：藝文印書館，1993年。

〔清〕段玉裁：《說文解字注》，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81年。

### 〔近人論著〕

丁山：《甲骨文所見民族及其制度》，北京：科學出版社，1956年；北京：中華書局，1988年。

于省吾主編：《甲骨文字詁林》，北京：中華書局，1999年。

「小學堂」網站，網址：<https://xiaoxue.iis.sinica.edu.tw/>（檢索日期：2021年1月16日）。

中國國家數字圖書館網站「甲骨世界」，網址：<http://read.nlc.cn/specialResource/jiaguIndex>（檢索日期：2021年6月6日）。

王子揚：《甲骨文字形類組差異現象研究》，上海，中西書局，2013年。

王長豐：《殷周金文族徽研究》，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15年。

丘山代、劉文閣：〈河南正陽出土「禽」銘銅器初探〉，《南方文物》2016年第2期，頁167-177。

何景成編：《甲骨文字詁林補編》，北京：中華書局，2017年。

李宗焜：〈卜辭中的「望乘」——兼釋「比」的詞意〉，陳昭容主編：《古文字與古代史（第一輯）》，臺北：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2007年。

李宗焜：《甲骨文字編》，北京：中華書局，2012年。

李學勤、彭裕商：《殷墟甲骨分期研究》，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96年。

\_\_\_\_\_：〈盤龍城與商王朝的南土〉，《當代學者自選文庫》，合肥：安徽教育出版社，1999年。

\_\_\_\_\_：〈重論夷方〉，《走出疑古時代》，長春：長春出版社，2007年。

沈培：〈釋甲金文中的「迓」——兼論上古音魚月通轉的證據問題〉，「上古音與古文字研究的整合」國際研討會論文，澳門大學中國語言文學系、香港浸

會大學饒宗頤國學院主辦，2017年7月15日至17日。

林宏明：《醉古集》，臺北：萬卷樓，2011年。

林澧：〈古文字轉注舉例〉，《林澧學術文集》，北京：中國大百科全書出版社，1998年。

胡厚宣：《甲骨學商史論叢初集》，濟南：齊魯大學國學研究所，1944年。

孫俊：《殷墟甲骨文賓組卜辭用字情況的初步考察》，北京：北京大學中國文學系碩士論文，2005年。

晁福林：《夏商西周的社會變遷》，北京：北京師範大學出版社，1996年。

高晉南：《商周青銅器族氏銘文歷史來源分類研究》，濟南：山東大學歷史文化學院博士論文，2019年。

張惟捷：〈殷商武丁時期人物「雀」史跡研究〉，《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集刊》第85本第4分，2014年12月，頁679-767。

\_\_\_\_\_：〈卜辭「異體分工」新舊字例的整理與舉隅〉，《古文字研究》第32輯，長春：吉林大學，2018年。

\_\_\_\_\_：〈晚商人物「師般」史跡考述——並論文獻中「甘盤」的相關問題〉，收入宋鎮豪主編：《甲骨文與殷商史》新8輯，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18年。

\_\_\_\_\_：〈從卜辭「亞」字的一種特殊用法看商代政治地理〉，《中國史研究》2019年第2期，頁33-48。

\_\_\_\_\_：〈武丁時期人物「子商」史跡疏證〉，《臺大歷史學報》第69期，2022年6月，頁225-273。

陳淳：〈從考古學理論方法進展談古史重建〉，《歷史研究》2018年第6期，頁4-20。

陳絜：〈鄉國墓地所出畢仲篋與殷墟卜辭中的畢族〉，《文史》2020年第2期，頁5-18。

陳夢家：《殷墟卜辭綜述》，北京：中華書局，2004年。

陳劍：〈釋「𠄎」〉，《出土文獻與古文字研究》第3輯，上海：復旦大學出版社，2010年。

\_\_\_\_\_：〈說「規」等字並論一些特別的形聲字意符〉，收入楊榮祥、胡敕瑞主編：《源遠流長：漢字國際學術研討會暨 AEARU 第三屆漢字文化研討會論文集》，北京：北京大學出版社，2015年。

- \_\_\_\_：〈「尋『詞』推『字』」之一例：試說殷墟甲骨文中「犯」「圍」兩讀之字〉，《中國文字》總第4期，2020年冬季號，頁71-115。
- 黃天樹：《殷墟王卜辭的分類與斷代》，北京：科學出版社，2007年。
- \_\_\_\_：《甲骨拼合集》，北京：學苑出版社，2010年。
- 黃鳳春、王龍明：〈鄂國由姁姓向姬姓轉變及其遷徙的背景分析——兼論鄂國滅國後應屬漢陽諸姬之一〉，《中原文化研究》2020年第6期，頁91-96。
- 楊熠：〈甲骨試綴第31-46則（附補綴二則）〉，發表於中國社會科學院歷史研究所「先秦史研究室」網站，2008年9月22日，網址：<https://www.xianqin.org/blog/archives/10920.html>（檢索日期：2021年3月25日）。
- 葛亮：〈甲骨田獵動詞研究〉，《出土文獻與古文字研究》第5輯，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13年。
- 裘錫圭：〈論歷組卜辭的時代〉，《裘錫圭學術文集》，上海：復旦大學，2012年。
- 趙林：《殷契釋親》，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11年。
- 趙鵬：《殷墟甲骨文人名與斷代的初步研究》，北京：線裝書局，2007年。
- 雒有倉：〈試論商周青銅器族徽文字不同于一般銘文的特點〉，《考古與文物》2012年第2期，頁29-34。
- 劉影：〈甲骨新綴第106-108組〉，發表於中國社會科學院歷史研究所「先秦史研究室」網站，2011年7月9日，網址：<https://www.xianqin.org/blog/archives/2415.html>（檢索日期：2021年2月26日）。
- 蔡哲茂：〈釋殷卜辭的簠字〉，《東華人文學報》第10期，2007年1月，頁21-50。
- \_\_\_\_：〈《殷墟文字乙編》新綴第二十四則再補綴〉，發表於中國社會科學院歷史研究所「先秦史研究室」網站，2009年1月16日，網址：<https://www.xianqin.org/blog/archives/898.html>（檢索日期：2021年1月21日）。
- \_\_\_\_：《甲骨綴合彙編》，臺北：花木蘭出版社，2011年。
- 蔡靖泉：〈曾國考古發現與曾隨歷史問題〉，《湖北社會科學》2018年第9期，頁184-198。
- 駐馬店市文物考古管理所：〈河南駐馬店閭樓商代墓地發掘報告〉，《考古學報》2018年第4期，頁457-510。
- 謝明文：《商代金文的整理與研究》，上海：復旦大學出土文獻與古文字研究中心博士論文，2012年。

- 鍾柏生：《殷商卜辭地理論叢》，臺北：藝文印書館，1989年。
- 韓宇嬌：〈卜辭所見商代曾國〉，《中原文物》2017年第1期，頁92-99。
- 韓江蘇、江林昌：〈《殷本紀》訂補與商史人物征〉，收入宋鎮豪編：《商代史》，北京：中國社會科學出版社，2010年。
- 魏慈德：《殷墟 YH127 坑甲骨卜辭研究》，收入許鈞輝主編：《中國語言文字研究輯刊初編》第5-6冊，臺北：花木蘭出版社，2011年。
- 嚴志斌：〈複合氏名層級說之思考〉，《中原文物》2002年第3期，頁34-44。
- \_\_\_\_\_：〈彭尊研究〉，中國社會科學院考古研究所編：《殷墟與商文化——殷墟科學發掘80周年紀念文集》，北京：科學出版社，2011年。
- 饒宗頤：《殷代貞卜人物通考》，香港：香港大學出版社，1959年。
- 白川靜：《甲骨金文學論叢》第6集，京都：立命館大學文學部中國文學研究室，1957年。
- \_\_\_\_\_：《白川靜著作集·別卷·甲骨金文學論叢（下）1》，東京：平凡社，2012年。
- 崎川隆：《賓組甲骨文分類研究》，上海：上海人民出版社，2011年。

## 附錄：簡稱與全名對照表

簡稱	全名	簡稱	全名
《合》	《甲骨文合集》	《乙》	《殷虛文字乙編》
《丙》	《殷虛文字丙編》	《乙補》	《殷虛文字乙編補遺》
《懷特》	《懷特氏等收藏甲骨文集》	《醉》	《醉古集》
《集成》	《殷周金文集成》	《彙編》	《甲骨綴合彙編》
《屯》	《小屯南地甲骨》	《中歷博》	《中國歷史博物館藏書法大觀·第一卷·甲骨、金文》
《花東》	《殷墟花園莊東地甲骨》	《合補》	《甲骨文合集補編》



附圖一 漢畫像石（陝北米脂縣，引自李林編：《陝北漢代畫像石》）



附圖二 禽族地望示意圖（底圖基於 google map）

# A Study of the “Qin” Clan in the Shang and Zhou Dynasties

Chang, Wei-Chieh\*

## [Abstract]

There were many families of nobility in the Shang Dynasty. Their deeds and activities are mostly presented in the oracle-bone inscriptions and bronze inscriptions, transmitting to descendants from generation to generation. One of the more remarkable families is “禽 Qin”. Despite the fact that there are not a tremendous amount of historical materials that have been preserved about them, there are enough for us to gain a broad historical outline regarding this family. This paper analyzes the meaning of the character “Qin” on oracle-bone inscriptions and bronze inscriptions, analyzing their similarities and differences, defining the formal features of the physical character, and creating a definitive contrast with the character “Bi.” Secondly, this paper will provide a comprehensive discussion of all of the historical materials related to the “Qin” clan that can be found from oracle bone and bronze inscriptions, reading carefully various historical materials that have been scattered. Producing a comprehensive picture of these materials, this paper attempts, to the greatest extent possible, to recreate the social history of the Qin clan from the late Shang to the end of the Western Zhou. Finally, the paper will provide a discussion of the “Ya” appellation and, in conjunction with the latest geological findings from Zhengyang in Henan, explore the question of the geographic location of the Qin clan.

**Keywords:** Qin clan, Ya Qin, oracle-bone, bronze inscriptions, Burials of Shang and Zhou dynasties in Zhengyang Runlou

---

\* Professor, Department of Chinese Literature, Xiamen University.

